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学分制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专业和学分为依据，以取得规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将按学年计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高校收费管理制度。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及代收费用仍按原管理办法及标准按学年收取。

第二章 专业学费

第五条 专业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专业特色、学科差异而制定，不同专业的专业学费可有所不同。

第六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七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第二学年专业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提前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延期 10 个学分以下的，免收专业学费；延期 10 个学分以上（含 10 个学分）、20 个学分以内的，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 20 个学分以上的（含 20 个学分），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缴清住宿费、代收费、年度专业学费后方可注册。确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不能按时交纳者，须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学费缓交手续，申请缓交学费须由学生本人申请，报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并确定缓交额度，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

第三章 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分学费指以每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确定的每学分应交纳的费用。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的学分标准为 80 元。学分学费具体计算办法为：

学分学费=（学生完成学业应缴纳的学年制学费总额—规定学制的专业学费总额）/该专业学生毕业应修的最低总学分数。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实行“缴费选课”的管理办法，所缴学分学费按收费标准折算成学分，学生在该学分范围内选课，不得多选。

第十三条 学分学费采用学年初定额预收，学年终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每学年第一学期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按专业标准收取，学分学费按教务部门分专业核定的学年计划学分数预收。

第四章 补考、重修、辅修、补修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并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辅修或课程考试及格仍申请重修学分的，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学费。但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前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退。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收取学分收费。外校转入学生因学籍异动需补修课程，按每学分 80 元标准收取补修学费，按实际转入学期计收专业学费。

第五章 学费结算

第十六条 学费结算采取学年初预收，学年末结算，毕业时清算。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交清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退学、转学及死亡的，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学分结算。

第十八条 休学、入伍等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第二十条“专升本”学生按当年就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二十一条学费结算采取学年初预收，学年末结算，毕业时清算。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交清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开始起执行，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各专业学生，2024 级以前各年级学生按照“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仍然执行“学年制收费”制度。

第二十一条 收费标准在招生简章、学校网站、收费公示栏等渠道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